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7487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前一週（111年5月16日至20日），考量師生健康安全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，九年級學生仍以實體上課為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7日說明校園因應COVID-19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一貳、國中及高中階段，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，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，以該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爰此，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本府111年5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8656700號函，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



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
三、學生請防疫假期間，請各校應提供學生線上教學(含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等方式)，協助學生學習，並將遠距教學進行方式等資訊，妥善向家長說明，以利家長知悉。請學校盤點經濟弱勢學生及多子女家庭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，提供必要協助，以利學生順利學習。

四、請各校提醒考生，近期疫情嚴峻，務必要留意自身健康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並應減少外出，避免參加高風險及群聚活動，俾利順利應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2/05/10
電 文
交 換 章
08:38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